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優先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使用的
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將於2023年6月5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中國標準時間）舉行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大會（「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在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通函提供予本公司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ds-services.com>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Lee Choong Kwong先生及Gary J. Wojtaszek先生以及獨立董事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使用的 委託投票說明書

一般事項

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中國標準時間2023年6月5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將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層北京會議廳舉行。

委託書的可撤銷性

委託人可於委託書獲使用前任何時間通過提交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或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撤銷本徵集的任何委託書。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記錄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於中國標準時間2023年5月22日（「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464,954,655股優先股及59,478,336股優先股，其中JPMorgan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20,116,752股優先股，以及已發行在外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記錄日期轉換為33,707,864股優先股）。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應構成法定人數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投票及徵集

就提案1而言，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於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如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有關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繳足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進行投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委託代表時，則每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將不計算在內。

徵集委託書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我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正式僱員可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徵集委託書，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徵集委託投票的資料文本將提供予在其名義之下持有他人實益所有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銀行、經紀機構、信託人和託管人(由其轉交實益所有人)。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投票

若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委託投票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則彼等所代表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將可根據股東的指示在大會上進行投票。若有關持有人未作出具體指示，或倘經紀人不表決，則將由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委託代表酌情投票。若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棄權，在確定為達致法定人數所代表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數目時，該數目將計算在內，但不計入贊成或反對議案的票數。出席大會的任何公司股東代表須向本公司出具函件或董事會決議案以表明彼等有權代表該等股東。

提案1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細則所訂明有關黃偉先生實益擁有權門檻的修訂

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77,935,840股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18,457,504股A類普通股，以及彼或彼の聯繫人擁有的59,478,336股B類普通股），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5.0018。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本分為三個類別，即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倘（其中包括）黃先生繼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計）（「該門檻」），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而B類普通股有權就以下事務獲得每股二十（20）票的投票權：（a）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選舉本公司多數董事；及（b）任何對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B類股份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當（其中包括）黃先生不再擁有不少於該門檻的實益擁有權，所有B類普通股均會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20-F表格年度報告，黃先生過去不時訂立若干交易，包括衍生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且可能會減少黃先生的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黃先生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其實益擁有的30,457,504股普通股（「標的普通股」）的若干可變預付遠期銷售合同交易（彼原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間訂立的交易）將於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屆滿。倘黃先生選擇透過向對手方轉讓標的普通股的所有權結算該等交易（即實物結算）¹，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減少至約2.8%，低於該門檻並將觸發自動轉換事件，黃先生持有的所有餘下B類普通股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a)(ii)(B)條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這將構成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因為黃先生將不再享有B類股份權利，因此不再被歸類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將對本公司造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及反壟斷合併備案規定（如適用）方面的影響。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已考慮黃先生的B類普通股一旦全部自動轉換的後果，並確定倘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將導致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及反壟斷合併備案方面的潛在影響，以及有關審查及備案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從商業運作的角度來看，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亦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若干融資協議的貸款人將有權要求提前還款，而本集團訂立的客戶協議可能會被提前終止，因為有關協議包含控制權變更條款。

¹ 倘任何B類普通股作為有關實物結算的一部分進行轉讓，則有關B類普通股應在結算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A類普通股。

為減低可能出現控制權變動（包括因標的普通股的實物結算或本公司日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之上述風險，董事會正尋求股東批准將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節所訂明黃先生實益擁有權的該門檻由不少於百分之五(5%)下調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二點七五(2.75%)（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分母排除以下於2023年6月5日（即批准採納自2023年6月5日生效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的股份：(i)本公司根據及依據本細則進行於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或再融資（包括任何與有關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附屬衍生工具或股票借貸安排或交易）所發行或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交換或行使後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3年6月5日現行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 在「自動轉換事件」的定義中，低於該門檻時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ii) 於細則第86(4)(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條文中，低於該門檻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不再有權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名擬為黃偉先生）以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上述從分母中排除若干股份發行事件的生效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在發行股份不構成自動轉換事件（影響如上文所載）的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股份發行以及股權及可換股融資以及向其僱員提供股權激勵，從而使本公司在滿足其未來融資需求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假設所有標的普通股將以實物方式結算、提案1獲股東採納，並基於截至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黃先生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合計投票權（分別按1:1及1:20的投票基礎計算）預期將約為2.90%及37.43%。

經過審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該等修訂，以維持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架構的連續性，從而避免觸發控制權變動及所有上述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後果。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の聯繫人將於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大會上均就提案1放棄投票（包括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全部18,457,504股A類普通股，以及全部59,478,336股B類普通股）。

因此，提案1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董事會批准修訂本公司B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以下調擁有權門檻，使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B類普通股，由持有百分之五(5%)修改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五(2.75%) (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分母排除以下於2023年6月5日 (即批准採納自2023年6月5日生效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當日) 後發行的股份：(i)本公司根據及依據本細則進行於股權或股權掛鈎融資或再融資 (包括任何與有關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附屬衍生工具或股票借貸安排或交易) 所發行或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交換或行使後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3年6月5日現行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2)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上述變動生效

- (i)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第2(1)條加入下列「最低持股比例」的新定義；

「最低持股比例」 指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五(2.75%) (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分母排除以下於2023年6月5日 (即批准採納自2023年6月5日生效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當日) 後發行的股份：(i)本公司根據及依據本細則進行於股權或股權掛鈎融資或再融資 (包括任何與有關可換股證券相關的附屬衍生工具或股票借貸安排或交易) 所發行或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可換股證券獲轉換、交換或行使後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其截至2023年6月5日現行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將細則第2(1)條「自動轉換事件」定義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 (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 (iii) 將細則第86(4)(A)條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 (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 (iv) 將細則第86(4)(C)條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但繼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最低持股比例而言不包括在分母內的股份，不包括在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的分母內)」取代；
 - (v) 將細則第86(4)(D)條中「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2%)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就計算最低持股比例而言不包括在分母內的股份，不包括在就計算此百分比而言的分母內)」取代；
 - (vi) 將細則第86(10)條中「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刪除，並以「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實益擁有權」取代；
 - (vii) 將細則第114(1)條中「按視同轉換基準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5%)」刪除，並以「實益擁有不少於最低持股比例的權益」取代；
- (3)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反映本次大會批准的事務的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使上述決議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註有「A」字樣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而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且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作為我們於2023年4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文件編號001-37925)年度報告的附件1.1提交，並且可以在美國證交會的EDGAR數據庫(<http://www.sec.gov>)中查閱。

批准此提案須獲親身出席或委託代表(或倘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提案1，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細則所訂明有關黃偉先生實益擁有權門檻的修訂。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已無其他事項需要提交大會。倘任何其他事項在大會上被適當呈交，則隨附的委託投票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彼等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黃偉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